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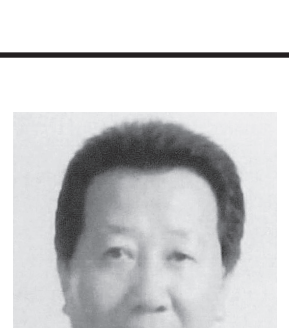
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本選舉公報共二頁(第二頁)

花蓮市里長候選人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民主里	1		許訓瑜	52年1月7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中華工商畢業	第21屆里長	秉持初衷，待里民為家人，做個良好溝通的橋樑，反應里民所託付。
民權里	1		王瑞隆	60年11月1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(12期) 政治作戰學校外文系(83年班)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(92年班)	陸軍營連輔導長、國防部新聞官、南港高中生輔組長、大理高中主任教官、美國在台協會警衛、機電員、無障礙計程車駕駛、英語導遊、室內配線乙級、居家照顧員結業。	一、傾聽里民意見，擔任里民相互之間、鄰里與市政建設溝通的橋樑與角色。 二、完善鄰里的監視錄影及廣播系統，預防犯罪並即時傳遞鄰里服務訊息。 三、推動全人服務，協助里民家庭導入社會支持及長照系統，為老弱殘障的民眾提供服務，年輕人能放心外出工作。 四、檢查整理公園及遊樂設施，讓里民能安心使用及活動。 五、對於鄰里內的大小工程盡力監督，尤其是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避免公共工程品質瑕疵或不良情形發生。 六、持續執行住家環境消毒，河濱及臨海步道整潔，定時割草及修剪樹木。 七、對於無法通行救災車輛的巷弄住家，協助老舊住宅實施用電及消防安全檢查。 八、活化里民活動中心，打造適合舉辦具有教育、樂活休閒的活動場所，並不定期舉辦聯誼或共餐活動，拉近里民情感。 九、投我一票，讓我們朝向所有的可能，共同邁進。
	2		尤瑞珍	56年9月15日	女	臺北市	無	民族國小 美術國中 四維高中	民防中隊幹訓副分隊長 中國國民黨部志工 北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北濱社區發展協會水巡守隊副隊長 擎天協會常務監事	加強社區巡守，維護社區安全 協助里內弱勢爭取權益 環衛工作，繼續協助里內環境整理 爭取改善里內路面、水溝等建設經費 專職里長，全天服務
	3		劉原良	68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1 化仁國小 2 花崗國中 3 花蓮高工 4 龍華工專 5 大漢技術學院	1 中華紙漿公司 2 花蓮市公所秘書 3 花蓮市民權里代理里長	1. 真誠服務，里民優先 2. 持續關懷里內獨居及弱勢家庭 3. 持續改善里內環境，定期消毒、除草、清溝水溝 4. 里內道路不平整處，爭取經費，逐步改善 5. 活化青草地，成為花蓮市打卡新景點
民生里	1		吳明崇	40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民主進步黨	中正國小 宜昌夜校 高職	第16屆至21屆民生里里長，第一、二、五屆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花蓮縣吳姓宗親會第12屆理事長，花蓮市農會第17、18、19屆會員代表，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第13組組長	1. 專職用心協助里內道路整修，溝渠定期消毒疏通，路燈加強照度維護。 2. 推動里內長照2.0 整合性服務照顧體系。居家訪視加強老弱婦孺保護關懷、協助資源連結整合轉介，轉介各項福利工作，建立里內照顧服務網絡。 3. 加強里內公共安全，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普設監視系統、廣播系統，結合巡守家戶聯防自主防災隊，永續社區安全與社會救助，提升防護網絡。 4. 結合整合性健康與醫療照護，社區醫療群到宅醫療用藥服務，申請多元面向計畫方案，協助里內就業工作機會，規劃營造里內綠美化友善環境，讓世代和諧共好。 5. 積極推廣將軍府在地文化特色，結合友善傳統商團，促進里內百年街區，導入智慧商團多元支付，多元文化等新風貌，振興產業經濟之永續商機。 6. 落實社區志工詳和計畫，推廣學習成長教育訓練及多元研習課程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，建立里內福利化社區，服務資訊網絡及資源連結，提升生活品質，營造健康安全和諧優質的模範民生里，永續社區規劃深耕營造。
民族里	1		張東耀	77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文化大學體育系學士 四維高中 花崗國中 明禮國小	花蓮市民族里里長 20 / 21 屆 花蓮縣體育會監事 花蓮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 總幹事 花蓮代天府執行長 花蓮縣永安石友會顧問 花蓮縣花蓮市形象商團發展協會理事	1. 運用里內在地資源加強培力社區組織。 2. 營造里內聯合機制，促進人力資本形成。 3. 路燈亮、水溝通。 4. 辦理各項教育、知性、藝術、養生研習活動。 5. 持續關懷老人與住戶安全與福利。 6. 打造溫馨、快樂、活力的民族里。 7. 引入多元性別資訊，落實社會生活中，創造友善的幸福民族里。
民有里	1		王文通	35年8月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陸軍第一士官學校	第15、16、17、19、20、21 屆 民有里里長。	1. 加強里內獨居老人的照顧和服務，協助處理長者的權益保護。 2. 積極協助清寒里民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，關懷弱勢族群。 3. 維持北濱社區的藝術人文特色，保有北濱社區的藝術氣息。 4. 提升並加強北濱公園更完善的休閒娛樂環境。 5. 因應社區里人口老化現象，積極推動老人文康活動與鄉親共同關懷老人，使社區充滿活力及溫暖。 6. 積極推動「垃圾不落地」共同維持環境整潔、維護社區秩序。
	2		吳志鴻	39年6月1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花蓮縣私立四維中學 初中部畢業	中華紙漿公司 1973 - 2012 退休 花蓮縣吳姓宗親會 1993 - 2022 會員 義消花蓮分隊 1978 - 2020 退休 吉安路跑協會 1988 - 2022 會員	1. 每一戶住家廚房安裝「住警器」。 2. 成立公設相關修繕、災情緊急通報團隊。 3. 里民常年復訓 C.P.R. 防災演練。 4. 架設社區廣播電台，以備不時之需。 5. 各街道巷弄美化、安裝滅火器。 6. 每月份及節慶辦理活動。 7. 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，善用物資銀行。
	3		簡振福	58年7月24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北濱國小畢業 花崗國中畢業 國光工商畢業	花蓮縣議會十三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七年	1. 加強維護社區安全，增設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。 2. 建立里民間的溝通管道，推廣社區 LINE 群組。 3. 時常舉辦社區活動，增進社區凝聚力。 4. 傾聽里民心聲，確實反應民意，積極協助解決里民問題。 5. 及時向各機關反應社區問題，維護社區機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，詳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 -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